

銘傳大學教育實習證明書(就學貸款用)

本校_____學系/所學生_____ (身分證字號_____) 依「銘傳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, 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止, 前往請填寫實習學校完整校名進行半年教育實習, 特此證明書, 以憑辦理就學貸款償還期間起算日之異動手續。

備註:

教育實習期間, 若當事人中斷實習, 需自行依照相關法規辦理有關就學貸款事宜。

銘傳大學

師資培育中心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填妥以上個人資訊後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章)